

关于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进行初始销售，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验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计划在初始销售期间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为人民币 117,242,574.20 元，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8,116.50 元，共计人民币 117,270,690.7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计划份额 117,270,690.70 份。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关联方认购本计划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并将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开展投资运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